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693 证券简称:盛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审议《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弘股份”或“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预计2018年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可立克科技”)发生总额不超过750万元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惠州盛弘电气有限公司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对外投资暨新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6.审议《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与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惠州盛弘电气有限公司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案如下:
(一)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惠州盛弘电气有限公司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与期限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弘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盛弘股份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与期限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Lists investment projects like '电能质量产品产业化项目' and '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建设产业化项目'.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2017年9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Table with 10 columns: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备注. Lists various financial products and investments.

四、本次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与期限的情况
盛弘股份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与期限的议案》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弘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盛弘股份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盛弘股份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预计2018年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可立克科技”)、东莞市兴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兴康”)、深圳市智佳能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智佳能”)、珠海高远电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高远”)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Table with 6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披露日期及索引. Lists various types of transactions and their details.

Table with 6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合同总金额或预计金额, 今年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Lists transaction categories and financial data.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可立克科技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76217064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肖健
注册资本:4,26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3月1日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正中工业厂区7栋1.2.4层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高低频变压器、电源产品及相关电子零配件、ADSL语音分离器、电源、滤波器、电路板(不含印刷电路板)、连接器、镇流器及电脑周边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普通货运;自有物业租赁(艺华花园)。

法定代表人:董明军
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4日
住所:东莞市横沥镇大甲村应头工业区朝阳路3号
经营范围:2010-12-14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制造、销售;通用机械、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通信设备及配件;新能源产品、光机电产品、安防设备;五金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东莞兴康的总资产为6,989.11万元,净资产为1,480.53万元;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13,682.80万元,净利润356.77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珠海高远的总资产为4,971.19万元,净资产为4,919.29万元;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218.75万元,净利润-34.68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之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其7%股份并向其委派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的规定,公司与珠海高远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珠海高远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在日常交易中均能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深圳智佳能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智佳能自动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98223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昆明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7月7日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大布头330号B栋
经营范围:2003-07-07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锂电池负压压床、高温高压、容量压床、OCV测试、DCIR及配组、分选等集成设备;智能自动化物流设备;RGV、货架等仓储设备;锂电池专用非标设备;电池设备;手机玻璃设备;电子产品生产;电气控制系统;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销售;知识产权代理;信息技术系统;计算机应用软件的研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系统集;MES生产管理软件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锂电池负压压床、高温高压、容量压床、OCV测试、DCIR及配组、分选等集成设备;智能自动化物流设备;RGV、货架等仓储设备;锂电池专用非标设备;电池PACK设备;手机玻璃设备;电子产品设备的加工及生产。

经营期限自:2016-06-13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购电、热、冷、汽、水;售电、热、冷、汽、水;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和用电咨询;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业务;供电管网、供排水管网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珠海高远的总资产为4,971.19万元,净资产为4,919.29万元;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218.75万元,净利润-34.68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之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其7%股份并向其委派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的规定,公司与珠海高远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珠海高远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在日常交易中均能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以上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而发生。
(2)以上关联交易均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价格按以下方式确认:
①各项商品采购、租赁房屋定价不偏离任何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或商品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②销售商品的价格不偏离任何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商品的价格,基于同一原则机制收费;
③各方具体关联交易的付款和结算方式由各方根据合同约定或交易习惯确定;
④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时发生,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预计的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签订有关协议/合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在实际发生时均以书面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2.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盛弘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意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亦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盛弘股份2018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未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股东利益。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保荐代表人: 王嘉 徐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693 证券简称:盛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9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之通知,议案材料于2018年3月22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3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昊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审议《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惠州盛弘电气有限公司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签署相关协议购置约30,000平米工业用地,用于子公司厂房建设,最终成交金额以挂牌成交价为准,子公司将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4年内完成建设。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审议《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与期限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在原有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上,再增加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了方便统一管理,上述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案如下:
(一)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惠州盛弘电气有限公司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3月29日